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0-054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大数据中心造林绿化项目

采购人：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磋商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3
五、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八、中标.....	21
九、授予合同.....	22
十、招标代理费.....	23
十一、其他.....	23
（一）投标要求.....	60
1. 投标说明.....	60
2. 商务要求.....	6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南州大数据中心造林绿化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0-054号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大数据中心造林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8.00万元
最高限价	48.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两证一签”即（《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检疫证书》、《苗木标签》）且同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25 楼 12509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靳先生 电话：0971-6124339 电子邮箱：qinghaimingchi@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 网上购买标书的需将以上资料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qinghaimingchi@163.com），并予以确认。 以上资料请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以便代理机构备案。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5楼12509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21010 联系地址：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2433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5楼12509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收款人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其他事项	本项目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297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大数据中心造林绿化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0-054号
3	采购人	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最高限价	48万元
8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技术参数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

		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两证一签”即（《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检疫证书》、《苗木标签》）且同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9000元（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中有散页或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并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以及“于20××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25 楼 12509 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若交货期在1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装订，散页不予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它	本项目公告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内容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24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29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

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9000.00（大写：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交纳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谈判供应商最晚应将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首次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磋商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若发

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磋商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

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响应参数的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及其他 (27分)	1. 技术参数（25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超过三项该项为零分。 2.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	履约能力 (38分)	1. 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的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好者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对整个项目起苗、运输、种植、施工进度计划、成活率要求、管护要求深入了解，在技术的先进

		性、可操作性，具体措施及保障等方面，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优秀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配置齐全，提供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优秀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后期养护：供应商后期的养护，浇灌，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方案优秀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类似业绩情况：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
4	售后服务 (5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有委托或合作服务机构的得 1 分（需提供协议、委托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手续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单位自行关注网站发布的中标结果。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_____%（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约定）。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公示期间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

2、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仅供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磋商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管护期
1							
2							
3							
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

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

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

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海南州大数据中心造林绿化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定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刚满一年但未到审计期的新企业须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提供“信用中国”截图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管护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质检费、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5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管护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5. 带星号项不允许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日历日)	管护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地点:海南州大数据中心。

2.2.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2.3. 交货期:2020年11月01日-2020年11月20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4 管护期:2年

3. 技术要求

1. **建设内容及规模:**栽植苗木共计 2700 株,其中青海云杉 1580 株,祁连圆柏 120 株,丁香 1000 株。

2. 人工造林

(1) 树种选择

根据共和县以往的造林经验,选择青海云杉、祁连圆柏、丁香等作为块状混交的造林树种。

(2) 种苗来源

根据适合本地区的立地条件、气候、海拔条件,就近调运。

(3) 苗木规格及管理

①苗木规格

所有苗木要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的优质移植苗。苗木规格详见表 1

海南州 2020 年大数据中心绿化项目苗木规格按绿化区统计

表 1

序号	项目	苗木规格	备注
1	大数据中心		
1.1	青海云杉	苗高 350 厘米，冠幅 150 厘米以上，土球直径 ≥ 55 厘米	包含运费
		苗高 250 厘米，冠幅 30 厘米以上，土球直径 ≥ 35 厘米	包含运费
		苗高 150 厘米，冠幅 55 厘米以上，土球直径 ≥ 30 厘米	包含运费
		苗高 100 厘米，冠幅 15 厘米以上	包含运费
1.2	祁连圆柏	苗高 250 厘米，冠幅 30 厘米以上，土球直径 ≥ 35 厘米	包含运费
1.3	丁香	苗高 300 厘米六分枝以上，冠径 60 厘米，土球直径 ≥ 25 厘米	包含运费

②苗木管理

苗木出圃前进行病虫害检疫，要求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壮苗。造林苗木优先使用本地苗木，不足部分从气候相近地区调运。调用苗木必须随车具备“两证一签”。调用苗木到达造林地时抽样、检验、检测规则方法按 DB63/T236-2015 执行，严禁不规格苗木用于造林。

起苗时间：春季苗木萌动前进行起苗。

方法及要求：起苗前一周对苗圃地灌一次起苗水。单株起苗，挖苗前拢起树冠，防止碰断侧枝和主梢。

包装：苗木起苗后立即进行包装和运输，切忌风吹日晒。

运输：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运输前苗木根部蘸泥浆，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透气

等措施。

（4）造林方式及造林密度

①造林方式

智慧城市功能中心绿化区栽植的树种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丁香。青海云杉、祁连圆柏一穴 1 苗，丁香一穴 3 株。

能源中心绿化长度为 38 米，栽植树种为青海云杉、丁香，属行间混交，呈品字形分布。株行距为 2×2 米。

数据中心绿化长度为 140 米，栽植树种有青海云杉、丁香，属行间混交，呈品字形分布。青海云杉、丁香一穴 1 株，株行距为 2×2 米。

电池房绿化长度为 80 米，栽植树种有青海云杉、丁香，属行间混交，呈品字形分布。

②造林密度及混交方式

造林密度:根据绿化地块确定。

③混交方式

混交方式为块状混交。

（5）整地方式及规格

①整地方式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②整地规格

青海云杉（苗高 350cm）整地规格穴径 80cm $\times$ 穴深 80cm；青海云杉（苗高 250cm）整地规格穴径 60cm $\times$ 穴深 60cm；青海云杉（苗高 150cm）整地规格穴径 50cm $\times$ 穴深 50cm；青海云杉（苗高 100cm）整地规格穴径 40cm $\times$ 穴深 40cm；祁连圆柏（苗高 250cm）整地规格穴径 60cm $\times$ 穴深 60cm；丁香（苗高 300cm）整地规格穴径 50cm $\times$ 穴深 50cm。

（6）造林技术及时间

①造林技术

造林按照“表土回填、根系舒展，分层覆土，踩紧压实”的原则。按挖穴、放苗、栽植、回填、踩实等工序作业进行。栽植时要求一穴一苗，把苗根放在坑的中心垂直于地面，深浅适度，栽正扶直，土填至坑深的 $\frac{1}{3}$ 时踩实，然后再分 2-3 次填土，依次踩实，使土壤与根系紧密结合，培土深度高出原土壤 2cm 左右。

②造林时间

栽植时间选在秋季，苗木树液停止流动后进行栽植，具体在 2020 年 10-11 月进行。

（7）需苗量和用工量

大数据中造林绿化需苗量为 2700 株，其中青海云杉 1580 株，祁连圆柏 120 株，丁香 1000 株。栽植共需 200 工日。

（8）补植

造林后，对成活率和保存率达不到要求的，从第二年起进行补植补栽。（苗木成活率需达到 85%以上）